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72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敦請貴會（部）惠賜「111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資料，並鼓勵所屬中醫師踴躍提供應增加中醫健保總額之理由，請察照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4 年 7 月 19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內容需含新增計畫應提出試辦期程、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(含評估指標)、醫療服務內容、費用估算基礎。
- 三、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以前，惠賜旨揭資料與理由，若因而促成 111 年度協商成長率之提升，本會將以成長率金額之千分之一作為獎勵回饋，併此敘明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大醫院附設中醫部
副本：中醫會訊編輯部

理事長 柯富揚